

##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的日常大额支出主要为船舶燃料油采购，由于公司在上半年营运资金比较紧张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、陈万莉在船舶燃料采购过程中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以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及陈万莉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7,969,310.00元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上述资金拆借不计利息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由于该笔拆入资金主要为代垫公司经营款项，并且由多笔金额构成，每笔金额相对较小，外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学习程度不够，导致该事项在发生的时候没有在第一时间告知主办券商。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。并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

避表决制度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应予以及时公告。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进行单独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《申舟物流：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